

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 科创金融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2〕260号）《南京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3〕2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高质量建设，构建接力式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根据市政府决策部署，市委金融办统筹存量政策集成和增量政策创新牵头起草了《关于推动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新增了科技创新债券融资贴息、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交易费用补贴等三项奖补措施。

2.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1）立项依据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字〔2024〕1号）

（2）项目内容

《政策措施》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为增量政策，分别从科技创新债券融资贴息、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交易费用补贴等三个方面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配置，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条：鼓励科创企业债券融资。对新发行科创票据（含混合型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科创企业、创投机构等发行主体，按照债券发行实际支付利息最高20%实施贴息，单只债券最高贴息不超过2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1 年，单个发行人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40 万元。

第六条：发挥科技保险保障功能。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保的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最高给予50%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投保年度累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企业补贴时长不超过3年。

第九条：提升股权投资基金流动性。依托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对在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份额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按照最高10%的比例给予支付方补贴，每笔补贴不超过10万元。对基金底层资产投向全市“2+6+6”创新型产业集群领域的，按转让过程中产生交易费用最高15%的比例给予支付方补贴，每笔补贴不超过15 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年度，市财政统筹安排科创金融专项资金470万元，到位率100%。经审核和第三方审计，向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实际拨付资金197.85万元，资金支付率42%。

（三）绩效目标

1.总绩效目标

全市科创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科创企业融资可得性进一步提高，科创金融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基本建成与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适应的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创

金融服务体系，努力将南京市打造成为科创金融合作示范区、产品业务创新集聚区、改革政策先行先试区、金融生态建设样板区、产城深度融合领先区。

2.阶段性绩效目标

第一阶段：建立健全科创金融配套政策，引导科技企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强化科技研发的风险保障。同时，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与业务创新试点，探索推动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拓宽基金退出渠道，提升持续出资能力。努力通过政策的实施，补齐科创金融服务的短板，推进多元化接力式科创金融服务体系的构建。

第二阶段：通过政策的引导作用，科技金融市场活力逐步增强，多元化接力式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形成，金融供给结构持续优化，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创新的动能进一步增强，各类市场主体运用债券市场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科技保险的保障范围进一步延伸和拓展，科技金融与科技创新的适配性进一步增强，基本达成总绩效目标核心建设要求。

3.年度绩效目标

聚焦科创金融制度体系搭建，打造政策间协同联动机制，科技企业信贷供给有效增加，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规模持续扩大，科技保险持续向创新链的前端延伸，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力争实现零突破。

（四）项目实施

1.组织管理

采取“免审即享”方式组织实施奖补。由江北新区、各区汇总科技创新债券补贴名单、在宁保险公司提交符合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材料、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组织在江苏省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进行转让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材料并初审后，提交市委金融办复核，并组织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经审计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并根据资金拨付有关规定和流程，通过“免申即享”方式直接拨付补贴资金。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项目管理流程

（一）组织申报。2024年9月，市委金融办印发了《关于2024年度科技创新债券融资贴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交易费用补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奖补兑现工作的通知》（宁委金办发〔2025〕64号），对2024年4月1日以来发生相关科创金融业务的企业主体，以“免审即享”的方式组织开展奖补工作。

（二）资格认定。2025年11月，组织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就科技创新债券融资贴息和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拟奖补的企业资格进行会商。

（三）组织审计。**一是**邀请综合处、监管一处、指导督查处、协调服务一处、协调服务二处等处室，结合业务资质、过往业务经历以及报价对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江苏中天嘉诚会计师事务所三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价，最终选择江苏中天嘉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科技创新债券融资贴息、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奖补审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二是**组织江苏中天嘉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市2024年度科技创新

债券融资贴息、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奖补资金兑现工作开展了专项审计。经审计，2024年度科技创新债券融资贴息与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共涉及14家企业，奖补金额共计197.85万元。其中共6家企业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融资贴息条件，债券贴息金额共计180万元；共8家企业符合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条件，保费补贴金额共计17.85万元。三是12月17日，奖补政策对象和金额经室务会讨论同意。

（四）信息公示及资金发放。奖补信息在“宁企通”平台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未收到反映和异议。市委金融办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3.资金管理

资金由市财政局下发预算指标通知到市委金融办，再由市委金融办拨付资金至相关企业。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资金拨款部门：南京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

项目主管部门：市委金融办

项目实施单位：市委金融办

项目受益方：保险机构和获得资金奖励的市场主体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5年度南京市科创金融专项资金470万元。评价范围为2025年度专项资金奖励的管理使用情况。评价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南京市科创金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93.72分，等级为“优”。整体而言，专项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质量指标未达预期等问题。

三、项目成效

南京市“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进一步深化，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广度、深度、精度不断提升。

一是债券发行持续扩容提质，2025年，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49笔，规模328.5亿元，分别较2024年新增8笔，137.4亿元。特别是，在2025年5月，债券市场“科技板”推出以来，我市各类市场主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176.4亿元，占全省33.4%，居全省首位，在全省率先实现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三类主体的全覆盖。

二是科技保险体系不断完善，在政策的引导作用下，部分保险机构创新推出了“概念验证与小试费用损失保险”“天使保”等保险产品，强化对科技创新的风险保障。

三是基金退出渠道持续畅通，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实现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系统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有限合伙份额登记系统的互联互通，2025年，南京创新投资集团依托江苏股交中心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完成份额转让项目1笔，转让基金份额7350万份，金额约9700万元，实现零突破。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本项目年初预算470万元，实际执行支出197.85万元，预算执行率42%，低于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原因在于：一是项目部分奖补政策为创新性政策，相关业务模式和产品在市场上仍处于推广初期，市场主体对政策的认知度、接受度不足，导致符合奖补条件的业务规模未达预期，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二是部分业务的市场培育周期较长，政策效果的释放存在一定的时滞，业务规模的形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年度内资金支出不及预算安排；三是预算编制过程中，对创新性业务的市场发展规律和年度推进进度预判不足，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升。

（二）部分产出质量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业务推广效果不及预期

本项目两项核心产出质量指标未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其中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规模完成年度目标的48.5%，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保费收入增长规模完成年度目标的0.017%，业务推广效果远不及预期。原因在于：一是相关市场配套机制尚不健全，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领域缺乏统一、市场认可的公允基金份额价值评估体系，同时私募股权基金存在资产评估难、定价难、交易流程复杂等问题，导致市场主体参与份额转让的意愿偏低，业务规模难以快速提升；二是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属于创新型保险产品，且仅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政策覆盖面相对偏低。同时，部分企业对产品的功能、价值认知度不足认为科技风险发生概率低，投保意愿不足。科技保险市场的培育周期仍较长，需要金融

监管部门、保险公司、科创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主体协同配合，持续发力。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市场发展规律和创新性业务的推广进度，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充分考虑市场的培育周期和业务推进的时滞效应，细化预算支出节点和分阶段目标，确保预算编制与项目实际推进需求高度匹配，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执行性。

（二）加大政策宣传与市场培育力度，推动核心业务落地见效

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银企对接会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和精准解读，让金融机构、科创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了解政策内容、申报流程、产品优势，提升市场主体对政策和产品的认知度、接受度。

（三）目标全流程管理，持续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在后续项目实施中，结合市场发展实际、业务推进规律和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和可衡量性，避免设置过高或过低的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定期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改进紧密结合，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优化政策设计、完善管理制度、改进工作方法，持续提升项目

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核心维度，对2025年科创金融专项的实施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绩效目标完成度、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全面收集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使用数据、业务完成数据、服务对象反馈等资料，对照预设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打分，深入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核心原因，最终形成评价结论与改进建议。

2.评价组织与分工

评价组由市委金融办政策法规处、市财政局金融处负责同志组成，市委金融办政策法规处负责同志为总负责人，市委金融办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3.评价过程

梳理本次奖补资金申报、审计及拨付流程，建立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和目标，安排处室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包括核对数据、工作组织情况、工作成效梳理、发现问题及建议等，并最终形成报告。

4.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严格遵循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总分100分，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其中产出、效益类指标权重合计60分，详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2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100%，所有指标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获得满分。

2.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权重18分，实际得分16.26分，得分率90.3%，整体管理规范有效，核心合规性指标均全部达标，仅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

3.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30分，实际得分25.46分，得分率84.85%，整体产出完成情况良好，核心数量、成本指标均超额或足额完成目标，仅2项质量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规模指标权重3分，年初目标为 ≥ 2 亿元，实际完成0.97亿元，得分1.46分，未完成预期目标。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保费收入增长规模指标权重3分，年初目标为 ≥ 30 亿元，实际完成0.005亿元，得分0.0005分，低于预期目标。

4.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所有指标均全部超额或足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5.满意度指标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附件：2025年度科创金融专项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5年度科创金融专项支出绩效
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预算执行率	100%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26
		资金到位率	100%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	3

					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 指标	科创债券较上年度新增数量	≥4 只	8	项目实施和实际产出数是否达到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质量 指标	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规模	≥2亿元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46
		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保费收入增长规模	≥30 亿元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0.0005
	时效 指标	完成政策兑现的及时率	=100%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成本 指标	科创金融专项资金年度第三方审核报告费用	≤6 万元	8	项目实际使用费用与计划使用费用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控制费用成本的实现程度。	8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全市科技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比例	≥10%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10

	社会效益	科创金融创新案例数量	≥20个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10
	可持续影响	科创企业融资可得性	提高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奖励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总得分						93.72